

吴川黄坡自建房“12·4”一般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吴川黄坡自建房“12·4”一般高处坠落
事故调查组

编制日期：2026年6月9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涉事自建房基本情况	2
1. 涉事房屋建设情况	2
2. 建筑工程承包情况	2
3. 建筑工程监管情况	3
(二) 涉事物料提升机基本情况	3
(三) 相关人员情况	5
1. 死者情况	5
2. 其他相关人员情况	5
(四) 事故发生经过	5
(五) 事故现场情况	6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7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7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7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8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8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8
三、事故原因分析	9
(一) 直接原因分析	9
(二) 间接原因分析	9
四、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安全管理情况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10

(一) 屋主方	10
(二) 施工组织者	10
(三) 吴川市黄坡镇人民政府	11
(四) 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2
(一) 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2
(二) 建议行政处罚的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	12
(三) 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13
(四) 其他处理建议	13
六、事故主要教训	14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4

吴川黄坡自建房“12·4”一般高处坠落 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12月4日17时许，吴川市黄坡镇XX路李X熙和李X政自建房施工工地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60万元。

12月5日，湛江市安委办对该事故调查工作实行挂牌督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吴川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为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人社局等部门有关人员组成的吴川黄坡自建房“12·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邀请了市纪委监委、市检察院派员监督指导，并委托2名专家对事故进行技术分析鉴定。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技术鉴定、人员询问、调查取证、专家论证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总结事故主要教训，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事故防范和隐患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吴川黄坡自建房“12·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

是一起因施工单位安全管理不到位、施工人员违规乘坐物料提升机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涉事自建房基本情况

1. 涉事房屋建设情况

涉事自建房位于广东省吴川市黄坡镇 XX 路 X 巷 X 号，基底面积 100.8 m²（长 14m，宽 7.2m），规划建设 7 层，建筑高度 25.6m，建筑面积 807 m²。该自建房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于 2024 年取得吴川市不动产权证，权利人为李 X 熙和李 X 政共同共有；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证登记的建设单位为李 X 熙和李 X 政。该自建房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涉事自建房规划建设 7 层，2024 年 12 月开工，2025 年 11 月完成主体工程，2025 年 11 月开始装修工程，预计 2026 年 3 月完工。

2. 建筑工程承包情况

屋主方对房屋建设期间的日常管理由李 X 熙和李 X 政的父亲李 X 金负责，包括采购建筑材料、商定房屋建设承包事宜和日常管理。李 X 熙和李 X 政均为在读学生，不参与房屋建设期间的施工安全管理。

2024 年 12 月，李 X 金与龙 X 文口头约定房屋主体工程由龙 X 文以包工不包料的形式承包，主体工程包括框架、砌砖、抹灰，

按 325 元每平方米价格结算。2025 年 11 月，主体工程已完成。

2025 年 11 月，龙 X 文介绍宁 X 强给李 X 金，负责承包房屋罗马柱线条工程。李 X 金与宁 X 强口头约定由宁 X 强以包工不包料的形式承包房屋罗马柱线条工程，包括倒模和喷漆。其中罗马柱建设包角柱按 270 元每米价格结算，阳台腰线建设包括阳台倒反水按 200 元每米价格结算。

2025 年 11 月，宁 X 强雇用蒋 X 华进行罗马柱线条工程的倒模施工，罗马柱建设按 110 元每米、阳台腰线建设按 100 元每米价格结算。罗马柱线条工程的喷漆工作还未开始，宁 X 强计划倒模完成后另找工人进行喷漆。

3. 建筑工程监管情况

涉事自建房在建设期间，黄坡镇人民政府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开展检查发现该自建房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黄坡镇规划建设办公室发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其完善建房手续后才能开工建设，但未能控停该违建行为。

（二）涉事物料提升机基本情况

涉事物料提升机为井架式结构，通过地面的曳引机牵引钢丝绳拉动吊篮沿井架上下运动。该提升机控制器电缆设置 40m 左右，超过了规范^[1]要求的 5m。操作方式为控制人员在房屋任一楼层使用控制器操作吊篮上下运输施工物料，按住控制器的上升

[1] 《龙门架及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JGJ88-2010）7.0.5：携带式控制开关应密封、绝缘，控制线路电压不应大于 36V，其引线长度不宜大于 5m。

按钮时，吊篮上升，松开按钮，吊篮停止，反之，按住下降按钮，吊篮下降，松开按钮，吊篮停止。

2025年3月，龙X文租用并聘请安装公司安装涉事物料提升机。11月主体工程完成后，物料提升机转移给李X金管理使用。龙X文所提供的提升机使用高度达到了26.8m，超过相关规定^[2]。该物料提升机未经验收合格就投入使用^[3]，且吊篮四周未按规范进行封闭^[4]。



图1 物料提升机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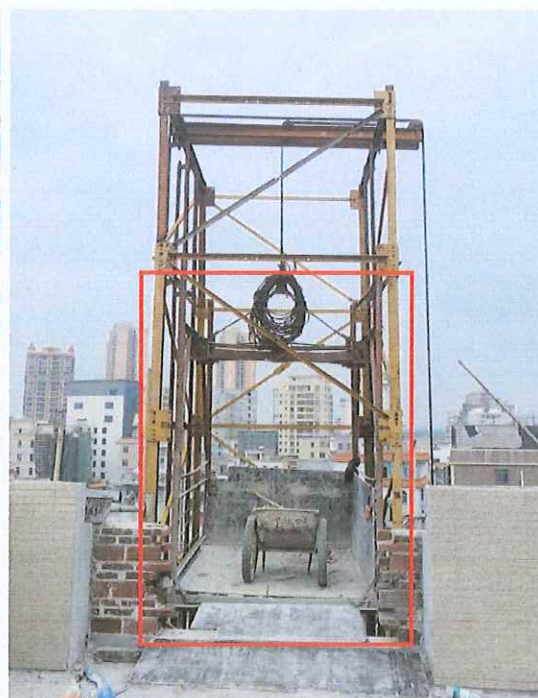


图2 物料提升机吊篮

(三) 相关人员情况

[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淘汰目录（第一批）》2021年12月14日10.1.2.4 龙门架、井架物料提升机 安装龙门架、井架物料提升机进行材料的垂直运输。限制不得用于25米及以上的建设工工程。

[3]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JCJ 88-2010) 9.2.1: 物料提升机安装完毕后，应由工程负责人组织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租赁单位和监理单位等对物料提升机安装质量进行验收。

[4]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JCJ 88-2010) 4.1.8.1: 吊篮内净高度不应小于2m，吊篮门及两侧立面应全高度封闭，宜采用网板结构，孔径应小于25mm；底部挡脚板高度不应小于180mm。

1. 死者情况

蒋 X 华，男，43 岁，广西全州县人，罗马柱施工工人。

2. 其他相关人员情况

(1) 李 X 熙，男，20 岁，湛江吴川人，涉事自建房所在土地权利人之一。

(2) 李 X 政，男，18 岁，湛江吴川人，涉事自建房所在土地权利人之一。

(3) 李 X 金，男，51 岁，湛江吴川人，李 X 熙、李 X 政的父亲，负责涉事自建房建设的日常管理。

(4) 龙 X 文，男，54 岁，湛江吴川人，主体施工组织者。

(5) 宁 X 强，男，30 岁，湛江吴川人，罗马柱线条施工组织者。

(6) 陈 X 德，男，59 岁，湛江吴川人，外墙装修工人，事故现场人员。

(四) 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12 月 4 日下午蒋 X 华、陈 X 德以及三名外墙装修工人在涉事自建房工地施工。蒋 X 华独自一人在 6 楼进行罗马柱倒模作业，陈 X 德以及三名外墙装修工人在 4 楼进行外墙装修作业。

17 时许，陈 X 德在 4 楼听到一声尖叫，同时听到物料提升机发出持续运行的响声，他立即跑到窗边，看到吊篮已经升到 7 楼；向下看时，发现一人趴在 1 楼地面。陈 X 德跑下 1 楼确认是蒋 X 华，便立即给李 X 金打了电话。同时，现场围观群众拨打了

110 报警以及 120 急救电话。不久，李 X 金、110 民警、120 医护人员先后到达现场。

(五) 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在广东省吴川市黄坡镇 XX 路 X 巷 X 号的自建房施工工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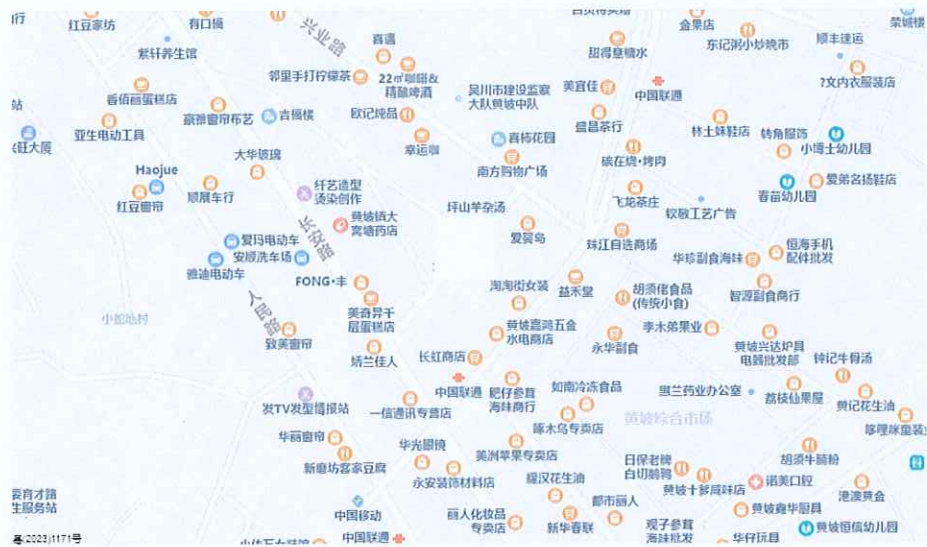


图 3 事故发生位置

事故发生在自建房施工工地的提升机内，死者蒋 X 华从 6 楼坠落到 1 楼地面，位于提升机进口的左侧处。



图 4 坠落位置示意图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该事故造成 1 人死亡，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1986）核定，该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60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2 月 4 日 17 时许，黄坡镇人民政府接报并立即组织人员到达现场处置了解事故情况；17 时 58 分，吴川市应急管理局接到黄坡镇人民政府的电话报告，并立即组织人员到现场处置；18 时 15 分，黄坡镇人民政府通过粤政易向吴川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信息；18 时 34 分，吴川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向湛江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电话报告事故；18 时 52 分，黄坡镇人民政府通过粤政易向吴川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报送事故信息；19 时 04 分，

吴川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向湛江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和吴川市委市政府总值室报送事故信息。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第一时间拨打 120、110，屋主李 X 金积极组织人员抢救伤者，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配合派出所民警采取警戒方式维护现场，保护好现场和相关证据。接到事故信息后，黄坡镇人民政府、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先后赶到事故现场开展应急处置。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拨打 120、110；随后黄坡派出所民警、医护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处置并将蒋 X 华送往吴川市人民医院抢救；20 时 05 分，蒋 X 华经抢救无效宣布死亡。

黄坡镇人民政府多次组织屋主方和死者家属进行协商，并于 12 月 16 日双方在平等友好协商基础上达成一致赔偿协议，签订《人民调解协议书》，家属情绪稳定，未出现任何社会矛盾和不稳定因素。医疗救治与善后工作已全部结束，事故未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及时报告，相关职能部门在事故处置过程中能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应急处置。经评估，事故应急处置指挥得当、分工明确、协调有序、及时有效，没有造成次生事件。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分析

蒋 X 华违规乘坐物料提升机^[5]运输物料时，物料提升机发生故障无法停止运行，导致蒋 X 华不慎从高处坠落死亡。

1. 蒋 X 华违规乘坐物料提升机运输物料从一楼上升至六楼，且其缺乏物料提升机故障应急处置能力，在设备出现异常运行情况时，未能及时采取有效避险措施，导致从高处坠落。

2. 涉事自建房使用的物料提升机未组织验收，在蒋 X 华使用时发生故障：控制上升的继电器吸合后触点发生烧结粘联，致使上升接触器持续吸合给电机供电。此故障造成蒋 X 华松开控制器按钮时，吊篮并未停止运行，而是持续上行，导致蒋 X 华不慎从高处坠落。

(二) 间接原因分析

1. 李 X 金安全生产意识淡薄，违规将罗马柱线条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宁 X 强，未与宁 X 强签订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6]。

2. 宁 X 强在建设施工过程中未取得相关资质的情况下违规承揽罗马柱线条工程，违规雇用没有相关资质的蒋 X 华进行罗马柱施工，未监督、教育蒋 X 华不得乘坐物料提升机及正确使用劳

[5]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CJ33-2012) 4.8.7: 井架、龙门架物料提升机不得使用吊篮载人，吊篮下方不得有人员停留或通过。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动防护用品^[7]。

3. 物料提升机安全防护设施缺失，吊篮门及两侧立面未按规定进行封闭^[8]。

四、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安全管理情况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屋主方

李 X 金未按规定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9]，未按要求停工，未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10]，未与施工方签订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能及时发现施工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并及时纠正或制止施工方的不安全作业行为。

(二) 施工组织者

宁 X 强未履行施工安全管理责任^[11]，未依法取得相关资质承揽工程^[12]，雇用没有相关资质资格的施工人员进行施工作业^{[13][14]}，未按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15]，缺乏配备劳动用品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8]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JGJ 88-2010) 4.1.8.1：吊篮内净高度不应小于 2m，吊篮门及两侧立面应全高度封闭，宜采用网板结构，孔径应小于 25mm；底部挡脚板高度不应小于 180mm。

[9] 《吴川市个人自建自住房屋管理规定》(吴府〔2017〕58 号) 第三十条：全市范围内的自住房建筑面积达 300 平方米以上(含 300 平方米)的，须申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0] 《吴川市农村宅基地和住宅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吴府规〔2023〕3 号)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底层农村住宅建设可以委托经过培训、具备相应技能的乡村建筑工匠承建；非低层农村住宅建设应当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承建。

[1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93 号) 第二十一条：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1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93 号) 第二十条：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章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并在职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14]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16 号)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从事建筑施工的个体工匠，除承担房屋修缮外，须按有关规定办理施工资质审批手续。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及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16]，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缺失，未为施工作业人员提供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17]，未监督、教育施工作业人员严格执行物料提升机的安全操作规程及应急处置措施^[18]。

（三）吴川市黄坡镇人民政府

黄坡镇人民政府组建了自建房监管工作小组，各小组根据区域分工开展日常安全检查。工作小组分别于9月、10月、11月对涉事自建房进行了3次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安全防护、用电安全、机械设备安全、工人是否按操作规范施工等，并于2025年11月17日检查时向涉事自建房发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其完善建房手续以及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后才能开工建设，但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控停该违建行为^[19]。

（四）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吴川市自建自住房屋施工安全管理工作指引》（吴安办〔2023〕111号）有关要求，定期对全市各镇街开展自建房施工安全抽查，发现存在问题隐患的自建房工地就向属地政府发送《建筑工程违章施工执法建议书》，由属地政府向对应自建房工地发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19]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2025年1月至事故发生前，共发送自建房建设安全有关文件17份，其中包括《关于加强自建房、农房建设中使用垂直运输设备安全管理的紧急通知》，通知中严禁自建房施工使用不合格的简易提升设备，且要求属地政府对此严格查处。但并未跟进属地政府的查处情况，导致各镇街仍存在违规使用不合格提升设备，指导黄坡镇人民政府履行自建房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工作职责不力^[20]。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蒋X华，男，43岁，罗马柱施工工人，安全生产意识淡薄，在运输物料时违规乘坐物料提升机，且未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21]，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责任。

（二）建议行政处罚的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

宁X强，男，30岁，罗马柱线条施工组织者，未履行施工安全管理责任^[22]，未按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23]，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吴川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0] 《中共吴川市委办公室 吴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定”规定的通知》（吴办发〔2019〕28号）：三、内设机构调整（十二）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股 指导镇（街）做好居民（村民）住房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工作。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2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93号）第二十一条：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三）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1. 李 X 豪，男，中共党员，吴川市黄坡镇人民政府 X 办公室主任，对辖区自建房安全检查发现问题隐患整改闭环情况跟进不力，建议责成其向吴川市黄坡镇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检查情况报市安委办备案。

2. 张 X 圣，男，群众，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X 股股长，指导镇街履行自建房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建议责成其向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深刻书面检查，检查情况报市安委办备案。

（四）其他处理建议

1. 李 X 金，男，51 岁，涉事自建房建设日常管理人，未能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未按规定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4]，未按要求停工，未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25]，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2. 龙 X 文，男，54 岁，涉事物料提升机提供者，提供存在安全隐患的物料提升机供屋主使用，建议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3. 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部门监管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责任。责成其向吴川市人民政府作出

[24] 《吴川市个人自建自住房屋管理规定》（吴府〔2017〕58 号）第三十条：全市范围内的自住房建筑面积达 300 平方米以上（含 300 平方米）的，须申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5] 《吴川市农村宅基地和住宅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吴府规〔2023〕3 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底层农村住宅建设可以委托经过培训、具备相应技能的乡村建筑工匠承建；非低层农村住宅建设应当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承建。

深刻检查。

4. 吴川市黄坡镇人民政府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责任。责成其向吴川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 从业人员安全意识严重不足。作业人员蒋 X 华不具备建筑施工资质和未取得相关施工资格，违规乘坐物料提升机运输物料，安全意识薄弱，没有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品，自身安全意识严重不足。

(二) 相关方主体资质管理与安全责任落实缺位。屋主方李 X 金违规将自建房建设工程发包给无资质的宁 X 强，未签订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施工方宁 X 强无资质承揽工程，雇用无资质人员施工，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不足，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劳动防护用品配备等责任。双方均未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

(三) 属地监管和部门履职不到位，闭环管理缺失。黄坡镇人民政府虽多次检查涉事自建房并下达停工通知，但未跟进整改情况，未有效控停违建行为；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虽发送安全管理文件和执法建议书，但未跟踪属地政府查处落实情况，监管链条断裂，未能及时督促建设方和施工方消除事故隐患。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 压紧压实属地监管责任，织密基层安全防控网络。

黄坡镇人民政府要立即对辖区内自建房存在的违建行为采取有效措施，全面排查整改自建房工地各类安全隐患，建立健全自建房安全监管闭环管理机制，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隐患实行“台账建立、限期整改、复查销号”全流程管理，对拒不整改、整改不到位的采取强制停工、查封设备等刚性措施，坚决杜绝监管“走过场”。要常态化开展辖区内自建房施工安全日常巡查，重点排查物料提升机等提升设备安全情况、施工人员资质、安全防护措施落实等情况，及时发现并制止不安全行为。

（二）强化住建部门行业监管，健全行业管理体系。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切实履行行业指导和监管职责，加大对各镇街自建房施工安全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督查考核力度，定期对各镇街隐患整改、执法查处情况进行复核检查，对履职不力的进行约谈问责。聚焦自建房施工垂直运输设备、安全防护设施等事故易发环节，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查处违规使用不合格简易提升设备、安全防护设施缺失等违法违规行为。要完善与属地镇街的联动执法机制，对发送的执法建议书等文件，建立跟踪督办台账，明确办结时限，确保行业监管指令落地见效。

（三）开展全领域举一反三，全面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各有关单位要以本次事故为深刻警示，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自建房施工安全管理工作作为守住安全生产底线、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举措，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压实安全生产各方责任。在全市范围内迅速组织开展自建房施工安全全域专

项排查整治行动，实现施工项目排查全覆盖，重点核查施工许可办理、资质承揽工程、特种设备检验、安全防护落实、人员教育培训等关键内容，建立问题隐患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限期整改销号。强化跨部门协同配合，形成监管合力，严厉打击自建房施工中的各类违法违规行爲，同时加强建筑施工从业人员全员安全教育培训，督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规范施工管理行为，从源头上堵塞安全漏洞，切实筑牢全市安全生产坚实防线。